

(2)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1〕15号

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嘉通〔2010〕201号）、《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预审意见的函》（浙交函〔2010〕17号）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由主线、罗星互通连接线和下甸庙互通连接线组成。主线起点位于沪杭高速公路枢纽互通西北的孙家浜（桩号K0+000），终点位于浙苏界的汾湖，与苏

通大桥南岸连接线相接（桩号 K27+555），全长 27.56km。主线设特大桥、大桥 12.5 座(跨浙苏界的汾湖桥按 0.5 座计)，中小桥 13 座，分离式立交 7 处，枢纽互通 1 处，互通立交 2 处，停车区、收费站和省际治超站各 1 处，涵洞 22 道，通道 15 道，涉及改移工程 23 处。罗星互通连接线全长 3.16km，设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涵洞 6 道、收费站 1 处。下甸庙互通连接线全长 4.00km，设大桥 3 座、中桥 3 座、涵洞 6 道、收费站 1 处。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 34.5m，路面宽 28.5m，双向六车道；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 12.0m，路面宽度 10.5m。特大桥设计洪水频率为 1/300，大中小桥及涵洞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工程占地面积 216.5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93.25hm²，临时借地 23.34hm²。工程估算总投资 40.8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6.45 亿元），计划于 2011 年 5 月开工，总工期 32 个月。工程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和表层土临时堆置，不同程度地扰动原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较严重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85.35 万 m³，其中表土 21.50 万 m³，一般土方 20.98 万 m³，淤泥 9.63 万 m³，钻渣 13.54 万 m³，拆除建筑物 19.70 万 m³。填筑总量 333.27 万 m³，除利用自身开挖土方外，需商购土石方 290.79 万 m³。弃渣量 42.87 万 m³，其

中桥梁钻渣 13.54 万 m^3 ，拆迁建筑物 19.70 万 m^3 ，淤泥 9.63 万 m^3 。弃渣中，钻渣设沉淀池固化、填埋处理，拆迁建筑物中旧砖、瓦等建筑材料由当地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 5.91 万 m^3 同干化后的淤泥一并运至互通枢纽区，结合绿化造景，在绿化区底部填埋。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面积 286.41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16.59 hm^2 ，主要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借地；直接影响区面积 69.82 hm^2 。

四、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3%。

五、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附属设施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改移工程防治区等五个分区。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一) 路基工程防治区：剥离表土，修建路基排水沟，清运弃渣，互通堆渣区设挡土墙，修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急流槽等设施，场地整治，植被护坡及沿线绿化。

(二) 桥梁工程防治区：桩基施工产生的钻渣泥浆设沉淀池固化、填埋处理，场地平整，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三) 附属设施防治区：剥离表土，修筑场地排水沟及挡土

墙，修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场地整治，园林式绿化。

(四)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剥离表土，修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堆土(料)场填土(料)草包围护，堆土场撒播草籽临时绿化，场地整治，耕地和园地地块实施复垦，林地栽植乔木恢复植被。

(五)改移工程防治区：剥离表土，改路工程路基两侧修建排水沟，修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土，改移道路路基两侧栽植灌木、路基边坡播草绿化，改渠、改河工程两侧栽植攀援植物并结合播草绿化。

六、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370.9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水土保持投资 5660.1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710.76 万元(含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0.27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八、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嘉兴市水利局、南湖区水利局、嘉善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由嘉兴市水利局征收。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我厅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

保持专章设计。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四)自行或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五)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嘉兴市水利局、南湖区水利局和嘉善县水利局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厅审核同意。

(六)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水域，应按《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报批，在初步设计报告报批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七)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工程竣工验收前，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主题词：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水利部水保司、太湖流域管理局，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公路管理局、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嘉兴市水利局，南湖区水利局、嘉善县水利局，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1年3月25日印发